

江恩环审〔2025〕73号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生产项目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生产项目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本扩建项目拟在原有项目七车间内进行扩建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项目，新增生产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工艺，新增年产陶瓷喷墨

打印用墨水 10500 吨。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规模为旧厂区年产色料 20000 吨，新厂区年产釉料 12.5 万吨、陶瓷喷墨打印用墨水 20000 吨、3D 渗花墨水 7200 吨。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20m³ 搅拌罐 14 套、40m³ 搅拌罐 10 套、砂磨机 54 台、5m³ 搅拌缸 74 台、5m³ 投料缸 8 台、20m³ 搅拌缸 25 台、灌封线（7 缸循环）12 套、离心机 24 台、冷水机 5 台、循环水泵（冷却水）5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调节、混凝、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混料、粗磨、细磨、过滤灌装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5.2505 吨/年，NO_x 排放量：8.2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7日